

嘉兴学院文件

嘉院人字〔2017〕6号

关于印发《嘉兴学院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柔性 引进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学院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暂行）》已经2017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学院

2017年11月13日

嘉兴学院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校外优秀人才资源对我校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的指导与推动作用，完善“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引进机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引进对象

引进对象分不同层次和类型。

（一）国家级人才：两院院士、国家“万人计划”和“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及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人才，

（二）省级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和“千人计划”入选者、“钱江学者”特聘教授、“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及相当于以上层次的人才。

（三）其他各类人才：在海内外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有较突出成就的各类人才。

根据引进对象发挥的作用，引进类型为科研型和教学型两类，

以科研型为主。

第三条 引进计划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十三五”期间，学校柔性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保持在每年20~30人，各学院每年柔性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不超过2人，有获批建设的省部级以上标志性平台基地、省级优势专业和特色专业、省级一流学科的学院不超过4人。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 具有国内重点大学或高水平大学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在国外高水平大学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或在相关企事业单位担任过高级管理和研究开发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三) 身体健康，能较好履行约定的工作职责，年龄在65周岁以下；以科研为主型引进的人员，层次特别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一般不超过70周岁。

第五条 基本职责

柔性引进的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的基本职责包括学科（或教学）建设和科研（或教学）团队建设两个方面。各引进单位需明确柔性引进人员的目标任务，对柔性引进人员所要承担的学科（或教学）建设任务、科研（或教学）团队建设任务进一步具体化。

(一) 科研型

学科建设：学科发展目标与规划指导；学科重点平台建设指导；硕士点建设指导；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申报指导；国际合作与交流指导；重大科研活动指导等。

团队建设：科研团队组建；研究方向确定；项目组织与申报；青年教师指导与培养等。

（二）教学型

教学建设：专业发展目标与规划指导；教学重点平台建设指导；专业认证指导；课程类重点建设项目指导；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申报指导；国际合作与交流指导等。

团队建设：教学团队组建；教学改革指导；项目组织与申报；青年教师指导与培养等。

第六条 聘任程序

（一）拟定人员。学院根据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建设需要拟定柔性引进人选，明确工作职责，并填报《嘉兴学院柔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申请表》。

（二）学院审批。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审批意见，拟聘人员报学校人事处。

（三）学校审批。校人才工作专门委员会提出引进建议意见，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确定聘任与否。

（四）签订协议。在学院配合下，由学校人事处负责与拟聘人员签订协议。

（五）颁发证书。学校为高层次柔性引进人才颁发特聘教授或其他相应称号的荣誉证书。

第七条 聘用待遇

柔性引进人才包括校聘和院聘人才。校聘柔性引进人才一般实行年薪制，学校发放部分参照标准见下表，学院可根据情况进行配套，其中，国家级人才最高配套3万；省级人才最高配套2万；其

他各类人才最高配套1万。院聘柔性引进人才待遇由学院确定和发放，原则上不能高于学校相应标准。个人所得税一般由柔性引进人才个人承担。

类别	年薪（人民币，税前）	备注
国家级人才	10-15万元	特殊情况另议
省级人才	5-8万元	
其他各类人才	1-4万元	

第八条 聘用管理

（一）学院（部）主要负责柔性引进人员引进前期的考核，必须对引进的必要性以及预期的效果进行认真论证。

（二）校聘的高层次柔性引进人才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院聘的高层次柔性引进人才与学院签订聘用协议。首次聘期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下，国家级人才首次聘期可为三年。院聘的高层次柔性引进人才聘用协议需报人事处备案。

（三）高层次柔性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由学院（部）负责，聘用期满按协议全面考核，并填写《嘉兴学院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聘期考核表》，高层次柔性引进人才所在学院（部）向校人事处提交聘期考核材料。

（四）学校人才工作专门委员会提出高层次柔性引进人才考核与续聘建议意见，经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决定续聘、缓聘或不聘。

第九条 其他

学校外聘教师在类型上还包括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原则上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由学校聘任，兼职教师由各二级学院聘

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师的聘任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若以往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嘉兴学院高水平师资柔性引进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嘉院人字【2012】12号）同时废止。